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53號

原告 施美份
被告 蔡建訓

李駿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元，及被告蔡建訓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被告李駿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蔡建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建訓及李駿翔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訴外人黃士育、林延松、張登瀅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偉」、「北風」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該詐欺集團），由被告蔡建訓擔任車手（即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以獲取每筆提領金額3%之報酬，被告李駿翔則擔任取簿手（即至指定地點收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包裹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詐欺款項）及收水等工作，以獲取每筆提領金額1%之報酬。而被告蔡建訓及李駿翔與該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外，渠等並為犯罪分工，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7日假冒機構捐款資料設定錯誤，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27日17時1分許、18時35分許、18時57分許、19時19分許、19時52分許、19時56分許、22時5分許、6月28日0時29分許、0時37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808元、2萬9967元、2萬9985元、1萬6017元、4萬9967元、1萬9935元、2萬9985元、4萬9935元、2萬9123元、2萬9968元及7025元，共計34萬1715元至人頭帳戶。被告蔡建訓則依「小偉」或「北風」指示，先向被告李駿翔領取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旋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提領上開詐騙贓款後，將贓款交付與黃士育、被告李駿翔、林延松或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下合稱第一層收水），再由第一層收水轉交與被告李駿翔、張登洧或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下合稱第二層收水），上揭擔任第二層收水之人於收受贓款後，則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將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然隨即離去，待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聲明請求金額僅有31萬元)。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蔡建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李駿翔則以：同意賠償原告，但目前在監獄執行，無經濟能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2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04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05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06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07 為。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09 第275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有該案號判決為憑，且為被告
10 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蔡建訓及李駿翔均係
11 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由被告李駿翔持人頭帳戶提款
12 卡交由被告蔡建訓分次提領款項，嗣被告蔡建訓再依「小
13 偉」指示，將所領取之款項交付予其他不詳成員收取後，層
14 轉其他上游成員收受之行為，造成其受有財產損害，應負連
15 帶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7 付原告31萬元，及被告蔡建訓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8 年1月23日起；被告李駿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9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楊家蓉